

桃園市政府推展婦幼福利補助要點

115 年 1 月 20 日府婦秘字第1150015171號令訂定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婦幼福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各種補助之對象、項目、原則、條件及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種類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為辦理婦幼福利宣導。
 - （二）政策性補助為婦女福利補助、新住民福利補助及幼兒福利補助。
 - （三）創新性服務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 三、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監）事會。
 - （二）理監事或董（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
 - （三）一般性補助案件之活動地點位於其他縣市，或計畫內容僅為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等活動。
 - （四）同一案件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經核准。但預算來源為回饋金性質，不在此限（同一日期及地點之活動，視為同一案件）。
 - （五）申請單位立案、設立許可或會址設於本市未滿一年。
 - （六）社會福利機構最近一年內曾經違反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四、受補助者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環境保護之產品。
- 五、依本要點申請獲補助者，得將本府列為指導機關。
- 六、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受補助者均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支用單據並應依規定保管十年，且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並納入交接事項，以供查核。
- 七、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當年度預算用罄時，則不再受理申請。
- 八、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費用之補助基準及金額，由本府婦幼發展局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次一年度之補助基準及金額。
- 九、受補助者對各類補助之款項使用成效及結果，應作為本府接受評鑑時之參考資料。

貳、一般性補助

- 十、一般性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 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十一、一般性補助之項目如下：

辦理婦幼福利宣導

辦理方式：屬單次活動補助，須於每場活動行程安排婦幼福利宣導，包括婦女福利宣導、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幼兒福利宣導及健康管理宣導，每次宣導時間至少三十分鐘。

十二、一般性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 單次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二) 每案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且核銷時應檢附核銷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相關支用單據影本；未達者，依比例減少原核定補助金額。
- (三) 同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一般性補助二案；前案核銷完成始得申請第二案。
- (四) 婦幼福利宣導講師，需自本府婦幼發展局公告講師資料庫之講師名單內邀請，包括婦女福利、新住民多元文化、幼兒福利及健康管理等講師名單。

參、婦女福利補助

十三、婦女福利補助之對象：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 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十四、婦女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 1、婦女權益：婦女福利、公共參與、婦女保護、婦女照顧及經濟就業等議題。
- 2、婦女健康：婦女健康身心壓力、親子照護壓力、生產週期壓力及提升婦女身心健康等相關身心健康議題。
- 3、辦理方式：
 - (1) 主題型：包括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支持團體、親職教育、學苑、女路走讀、婦女節、女孩日及母親節等課程或活動。

(2) 專題型：包括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研習、研討會模式。

(二) 辦理婦女組織培力工作：

1、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婦女組織領導與管理、組織生涯發展及婦女健康專業人員培訓。

2、辦理方式：

(1) 婦女團體培力：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訓練觀摩，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2) 婦女健康專業人員研習培訓：針對從事孕產婦及婦女健康服務之工作人員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包含母乳哺育、關懷訪視員等健康相關推動計畫辦理之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三) 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SDGs）工作：

1、辦理內容：涉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促進、CEDAW推展、家事分工、性別平權及以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議題。

2、辦理方式：包括性平意識培力、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性平宣導及種子師資培訓，其內容應具主題性，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十五、婦女福利補助之原則如下：

(一) 單次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系列性活動最高補助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二) 單次計畫至少須講授二小時有關婦女議題服務或性別平等專業課程；系列性計畫須需於二個月內講授有關性別平等專業課程，至少九小時以上，且合併辦理其他活動至少兩場次以上。

(三) 同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二案；前案核銷完成始得申請第二案。

(四) 政策性補助之講師邀約，須依申請計畫課程所需，於該領域具專業度，其具專業度以學歷、經歷、證照、著作等擇一認定。

肆、新住民福利補助

十六、新住民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 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的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六)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十七、新住民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新住民活動：

1、多元文化活動：各國節慶慶典、多元文化交流推廣、園遊會及市集等活動。

2、家庭活動：親子及促進家庭關係等活動。

3、多元文化小旅行：導覽式走讀、在地探索結合文化故事及親子共學路線等。

4、新住民子女活動：文化融合活動及培力營隊等。

(二)講座及論壇：內容包含新住民文化探討、新住民權益、新住民就業或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差異、生活適應議題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

(三)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協助成員情緒抒發與情感交流，增進成員對環境及家庭之適應或透過相互激盪，了解自己認識別人等。

(四)新住民培力課程：

1、生活適應課程：數位生活應用、生活法律常識及健康與醫療等。

2、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母國飲食烹飪、臺灣民俗文化、節慶活動體驗及跨文化交流課程等。

3、專業技能課程：數位學習、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等。

4、社會參與課程：志願服務訓練、社團經營與領導力培訓等。

5、媒體力創作課程：媒體識讀、媒體創作技能、文化融合與表達及社群與公共參與等。

(五)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及在地化之服務，協助新住民之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子女生養教育、就業及社會認同等。據點之補助對象及補助費用等事項，另訂計畫辦理之。

十八、新住民福利補助之原則如下：

(一)新住民福利補助，人民團體每年最高補助三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前案核銷完成始得申請下一案；社區發展協會每年最高補助一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新住民友善社區獲獎對象，每案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講座及論壇、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及新住民培力課程之參與對象須為新住民及其家屬，並以設籍前新住民為優先，且人數應

占總人數四分之三以上。

(三)新住民培力課程每班人數應達十五人，始得開課。

伍、幼兒福利補助

十九、幼兒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本市設立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二) 立案之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兒童福利、兒童保育、托育及教育等。
- (三) 公私立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設有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幼兒發展、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

二十、幼兒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及活動：
 - 1、針對從事托育服務之專業人員辦理相關在職研習訓練及活動（如工作坊、協力圈）。
 - 2、針對從事幼兒健康服務之專業人員辦理相關在職研習訓練及活動（包含幼兒發展、早期療育等健康相關推動計畫辦理之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 (二) 早期療育及特殊幼兒家庭支持：針對早期療育、情緒障礙、自閉症等特殊需求議題幼兒之父母或照顧者，規劃療育服務、親職教育、正向親子互動、臨托照顧、幼兒心理社會發展講座工作坊或其他多元團體輔導，以減緩家長照顧負荷並提升家庭社會支持資源。
- (三) 講座及論壇：推動幼兒健康、托育議題。

二十一、幼兒福利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 托育服務領域在職訓練課程師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
- (二) 幼兒健康服務之講師資格，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資格之小兒科醫師或加入本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醫師。
- (三) 幼兒福利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四案，每案最高新臺幣補助三萬元。
- (四) 申請補助之場次，參訓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陸、創新性服務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二十二、創新性服務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 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服務事項。

二十三、創新性服務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項目為兒童、婦女及新住民等婦幼福利服務方案或計畫。

二十四、創新性服務實驗方案或計畫之審查作業：

- (一) 初審：本府婦幼發展局主辦業務單位對申請單位函送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提送複審。
- (二) 複審人員，由本府婦幼發展局一層主管一人、主辦業務單位、會計室、學者與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至四人擔任，其中本府婦幼發展局一層主管為召集人，並由其指定複審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
- (三) 擔任複審人員之學者或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由本府婦幼發展局聘任。

柒、附則：

二十五、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中，費用項目如下：

- (一) 講師鐘點費。
- (二) 專家出席費。
- (三) 文宣印刷費。
- (四) 教材費。
- (五) 材料費。
- (六) 場地租金。
- (七)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 (八) 膳費及茶水費。
- (九) 交通費。
- (十) 門票。
- (十一) 攝錄影費。
- (十二) 保險費。
- (十三) 雜支費。
- (十四) 臨時酬勞費。
- (十五) 臨時托育費。
- (十六) 翻譯費。
- (十七) 撰稿費。
- (十八) 口譯費。
- (十九)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

二十六、其他費用：本要點未列舉之費用項目，且與活動計畫相關者，核實補助。

二十七、經本府專案核定補助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其補助項目、基準及金額不受本要點其他各點規定之限制。